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750號

債權人 元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慧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統信通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支援對方車趟運送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契約書影本)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「四萬五千五百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